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5號
傳 真：(049)2394030
聯 絡 人：鄭月雅 (049)2394032
電子郵件：g20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主統地推字第1081400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UC00050_1_18145510012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地方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方案相關作業之注意事項」乙份，請據以辦理相關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地方政府各機關順利辦理公務統計方案相關作業，提升公務統計報表之資料品質，特參酌107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之「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，研訂本注意事項，俾供各地方政府依循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總處105年9月2日主地統字第1051400313號函送之「地方政府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訂定及修訂作業之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機構

副本：電 交 2019/01/18 16:10:59 文 章

A171500_公務108/01/18 16:20



1P1080000790 有附件